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镇镇区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南山镇

合同编号：2026-SZ-012

委托方：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审查方：广东华南建筑设计

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风景园林、公共交通）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方（甲方）：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审查方（乙方）：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镇镇区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南山镇镇区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南山镇		
	建设内容	对南山村、南河村、上寮村等村道道路、公共场所进行提升，主要是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进行白改黑，配套路灯，对周边环境绿化美化等提升。	总投资	/ 万元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建筑高度 / 米
	勘察设计费（暂定）（元）	/	暂定审查费（元） 12800.00

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1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最终费用以揭西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2.2 施工图审查内容：勘察、道路、结构、给排水、电气。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审核书。	
3	施工图（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等资料复印件。	
4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且政府批文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	因程序性审查原因不能出具正式审查报告时，应配合施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且政府批文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	根据甲方需求，出具审查报告后三个月内，可提供蓝图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服务。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费	100%	暂定 12800.00，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必

要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规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审查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

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万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并盖章）：

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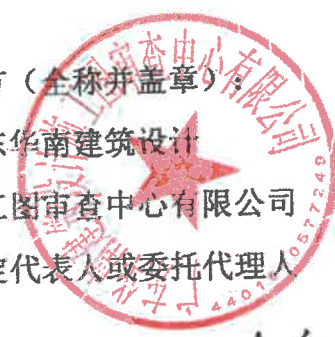
乙方（全称并盖章）：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

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号信德商务大厦27楼

联系电话：020-83381993、83396923-2788

日期：

账户名称：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01007053000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文德南支行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签署页）

